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的互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2012年5月,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的互动的第66/261号决议。共有86个会员国签字成为这项协商一致决议的正式提案国,从而首次把议会在联合国的作用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加以对待,开启了这一不断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新进程。

自1990年代后期以来,在主要的多边组织——联合国和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议会联盟之间的关系一直在稳步发展。这种关系通过一些重要政治声明得到加强,例如《千年宣言》、2005年和2010年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三次世界议长大会的各项《最后宣言》及各项大会决议。国际社会正同时面临一些复杂挑战,而2015年的一些重要最后期限也已近在眼前,因此议会联盟和各国议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本报告记录了过去两年中这两个组织之间及与世界各国议会的互动情况。报告还为两个组织确认了如何在体制改革和在所有政策领域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改进工作的方法。报告第一部分着重说明主要的互动模式,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在政治和业务层面所取得的成果。报告附件提供了关于在此期间所开展活动的一份更为详细的清单,更清楚地说明了两个组织之间的日常互动情况。



一. 引言

1. 联合国是多边主义的基石：它汇集会员国努力促进和平、人权和发展，而这一努力的基础就是：人人享有过上免于恐惧和匮乏生活的固有权利。随着全球化的到来，各国之间日益相互依存，而最近更出现了类似气候变化这样的威胁，因此这项任务已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挑战性。现在可以明显看出，除各国政府外，联合国还必须要有其他行为体的参与才有希望实现其目标。

2. 各国议会就是这样一种行为体。各国议会是在联合国开会的各国政府与选举他们作为代表的人民之间的主要日常联系渠道，可向其所代表的人民传递涉及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民主、性别平等和人权等所有问题的信息。各国议会承担着通过立法使国际承诺在其国内生效或通过国家预算使这类承诺得到落实的责任。各国议会还有义务督促其政府落实向国际社会和向本国公民所作的承诺。

3. 议会联盟有 164 个国家议会成员并与世界所有主要区域和地缘政治议会有机构联系，是唯一一个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议会组织。因此，并作为大会的常驻观察员，议会联盟非常适合把各国议会及其成员的看法直接纳入联合国的所有重大审议进程。议会联盟也是支持在国家一级落实全球承诺的一个关键工具，方法就是：加强议会在发挥立法、监督和代表性作用方面的能力和向议会提供关于联合国业务和决策进程的相关信息。

4. 正如本报告所述，议会联盟在国家一级调动各国议会，以增进透明度、问责制和在全球一级的参与。这对于建立一个更加民主的国际秩序而言是非常有用的。

二. 各国议会和联合国在各国议会联盟的政治互动

5. 同过去一样，在此期间的议会联盟半年度大会继续为联合国高级官员提供机会，使他们能与议员互动并就全球议程上的几乎所有问题交流意见，从可持续发展到裁军、从解决冲突到民主治理，以及从人权到性别平等，不一而足。秘书长、大会主席、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及方案负责人和联合国高级代表通过议会联盟同议员们建立联系，以提高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重大进程的认识并增进政治支持。联合国高级官员同每一届议会联盟大会 600 多名议员的定期互动还有助于联合国宣传自己的立场和倡议。有关联合国在议会联盟大会上高级别参与的实例包括：

- 议会联盟第 126 届大会(2012 年 4 月)：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进行公开辩论
- 议会联盟第 127 届大会(2012 年 10 月)：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执行秘书和联合国千年运动主任进行互动

- 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2013 年 3 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协理署长和秘书长创新发展筹资问题特别顾问发表主旨讲话
- 议会联盟第 129 届大会(2013 年 10 月):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主席和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进行专题讨论。还在全会期间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公开辩论。

6. 议会联盟大会以通过正式决议的方式¹继续为议员就联合国议程上的关键问题形成共同立场奠定基础。其中包括全球问题,如核裁军、销毁化学武器、保护责任及具体冲突局势,如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局势(特别是其人道主义后果)。与发展相关的决议述及了自然灾害、贸易、发展筹资和儿童权利等问题。另一些决议为新出现的民主问题提供了进一步指导,例如社交媒体在加强公民参与方面的作用和如何在族裔和语言多样性社会里加强公民意识。这些案文的一个共同点就是,它们以商定的国际框架为基础,确认了各国议会需要开展的具体立法改革。议会联盟各届大会的决议一直根据相关议程项目分发给大会全体会员国及大会附属机构。很值得对这一既定做法的实际政治影响作进一步评估,因为在整个观察员实体中,这种做法是议会联盟独有的。

7. 议会联盟的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是一个重要机构,专门负责加强联合国和议会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审查在落实国际承诺方面的议会行动和促进形成向联合国正在开展的进程提供的议会意见。该委员会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将来自议会联盟所有成员国议会的代表汇集在一起。委员会是供议会成员同联合国高级官员进行互动的平台,并负责审查联合国主要承诺的落实情况。委员会的年会专门讨论一些专题问题:联合国如何讨论民主问题、议会外交在多边主义中的作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议会在制订国家发展战略方面的合作现状。委员会改进了工作方式,现在每年在议会联盟大会期间举行两次会议,设立了一个有 18 名成员的主席团来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制订工作计划和开展外地特派团及其他业务活动。我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一直在作调整和重组,以便更好地履行其任务。

8. 现已开始在筹备 2015 年第四次世界议长会议,如同以前一样(2000、2005 和 2010 年),将在联合国的密切合作下组办这次会议。预计第四次会议结束时将发表一个重要宣言,概述 2015 年后时代各国议会间的合作愿景,同时还将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之间的未来关系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

¹ 可上 www.ipu.org/strct-e/stcnfres.htm 查阅议会联盟的决议。

三. 将各国议会的关切事项纳入联合国重大进程

9. 大会在其第 65/123 号决议中明确鼓励联合国更加系统地联络议会联盟，将议会构成部分和相关贡献纳入联合国重大审议进程和国际承诺审查进程。作为为响应这一决议而采取的部分行动，议会联盟制订了一个五年战略(2012-2017 年)，明确列入了使联合国及其他多边机构的工作具有议会层面这一目标。议会联盟战略的另一个目标是，促使议会支持国际发展目标。议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包括以下方面：

(a) 议会联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的一个联合国关键进程就是关于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协商。议会联盟不遗余力地确保，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应有别于千年发展目标，应吸收和反映议会的意见，从而建立在更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之上。为此目的，议会联盟在 2013 年 1 月举行的前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蒙罗维亚会议期间促进举行了一次议会圆桌会议，还在该年下半年的高级别小组巴厘会议期间促成了第二次议会协商会议。

(b) 在 2013 年 3 月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上作出了另一项全面贡献：全会辩论专门用于讨论 2015 年后发展愿景，其主题是，“从不顾一切地追求增长转变为目的明确的发展(“优质生活”)：新途径、新解决办法”。这次辩论的正式成果被称为“基多公报”，关注的是两个关键问题：必须重新建立一个能直接增进人类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和必须加强既是可持续发展手段又是可持续发展目的的民主治理方式。

(c) 2013 年下半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联合国-议会联盟联合听证会再次讨论了这些专题，以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更为密切地关注这些问题。听证会还讨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并得出结论：除性别平等主流化外，还必须把性别平等列作为一个单独的目标。虽然要评估这一议会观点在形成开放工作组的最后成果文件中获得了何种程度的成功尚为时过早，但在联合国其他报告中早已反映出相关关键信息，例如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对话 2013 年报告和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 年 7 月)。

10. 有议员和政府代表、民间社会、地方当局及许多其他发展合作执行者参加的多利益攸关方发展合作论坛继续为联合国听取议会的看法提供了一个重要渠道。由于当前的发展合作议程包含大量“援助之外”的问题，包括国内资源、私人资金流动(包括汇款、外国直接投资等)和其他一些发展资金来源，因此预计议员们在支持法律改革和增强全面问责制方面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些问题同样也是得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持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关注的核心问题，而议会联盟则是该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多利益攸关方发展合作论坛采用了独特的模式，利益攸关方集团

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论坛活动，对相关问题提出各自的看法和交流经验，从而在论坛内外促进以新方式讨论发展合作问题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联合国其他开放论坛可考虑采用这一成功做法，可从新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始，因为该论坛除其他外是在落实和监测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协调中心。

11. 在此期间，还根据大会第 65/123 号决议额外组办了两次议会联盟-联合国联合年度议会听证会。² 2013 年听证会首次由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共同举办。每次听证会都吸引近 200 名议员来纽约，以便同常驻代表和联合国高级官员进行互动交流。如上文所述，2013 年的活动与 2015 年后进程是密切相关的。2012 年听证会的主题是，“较少人走过的路：采用议会方法来预防冲突、和解和建设和平”，目的是强调议会如何能同联合国结成伙伴关系，在促进恢复易发生冲突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内的政治稳定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在建设和平和在民族和解的情况中，联合国的第一个对话者必定是政府，而联合国的工作同样可从与议会的接触中受益。如果议员与选民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议会就具备了在暴力冲突发生之前很好地监测持续不散和不断加剧的社会紧张态势的能力。此外，可采用把社会紧张态势转化为议会辩论的方法来预防暴力冲突的爆发。³ 这次会议提出的若干建议同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直接相关。这两次听证会的摘要报告已分发给大会和各国议会。

12. 对议会在推动联合国重大承诺方面的作用作出的重要政治认可已直接纳入了关键的成果文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42 和第 43 段明确指出，议会(立法机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同样，在 2012 年 9 月《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34 段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可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欢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2013 年 9 月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议程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明确欢迎议会对该重大进程作出贡献。

13. 鉴于将在 2014 年召开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以交流在实现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最佳做法，包括谋求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因此议会联盟一直努力将议员和土著社区的意见带进这一进程。这项工作是由议会联盟关于促进少数群体在决策中有公平代表性的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在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和今年 4 月在玻利维亚举行的全球议会会议上同议员进行协商。议会联盟还参加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13 年届会。根据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模式决议)，在即将在今年 5 月召开的论坛届会期间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将由议员参加。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议会联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土著问题常

² 可上 www.ipu.org/un-e/un-hearings.htm 查阅关于联合议会听证会的完整概览。

³ 可上 www.ipu.org/splz-e/unga12/summary.pdf 查阅关于议会如何能同联合国一起在建设和平和在民族和解方面发挥作用的更多说明。

设论坛秘书处联合编写了一本供议员使用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手册。该手册预计将于今年出版。

14. 为帮助利用政治意愿在多哈回合中达成新的多边贸易协议，议会联盟和欧洲议会以举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问题议会会议的方式推行其促使议员接近谈判进程的策略。这包括在日内瓦举行一些议会会议和在 2013 年 12 月在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期间组织一次重要聚会。还于 2012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世贸组织举行了一次议会大型会议，题为：“回到基本层面：将政治和贸易连接在一起”，同时还为议员举办了一次同世贸组织总干事的听证会。

四. 议会对国际承诺的监督

15. 国际承诺必须能在国家一级通过立法、预算分配及在议会监督下得到全面落实，否则就无多大价值。议会确实拥有大量可用工具，可确保国家法律、政策、法规、方案和预算反映所有国际协议所载的各项原则和义务。

议会参与国家报告工作

16. 议会联盟按照惯例继续促进各国议会参与国家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届会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工作。议会联盟提醒有关国家议会该国政府应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问题、邀请议会成员加入出席委员会相关会议的本国政府代表团，并随后向议会转递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以供参考和采取进一步后续行动。这一久经考验的做法得益于人权理事会第 22/15 号决议；该决议曾呼吁就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贡献进行更深入的小组讨论。该小组提出的建议包括：使议会参与国家全面协商进程，以编写将提交给理事会的国家报告；在派驻理事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列入议会成员(以观察员身份或其他身份)，以及向所有相关议会提供一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正式说明。小组的其他建议包括：增强议会向人权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的能力、加强议会和国人权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理事会和议会联盟之间的合作。为了落实这些建议，2014 年 2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了一次中欧和东欧区域议会会议。其他区域会议定于今年在摩洛哥(阿拉伯区域)和乌拉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行。

17. 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问题，在组办关于加快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区域会议方面，议会联盟同开发署和千年运动一样是一个合作伙伴。在到 2015 年为止的一个为期三年的期限里(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起始之时开始)，议会联盟促使各国议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制定更直接针对本国最滞后的那些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在非洲区域举行了一次会议，在亚太区域举行了两次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召开的议会联盟第 127 届大会期间为议员举行了一次关于加快千年发展目标进程的简报会。

18. 与此同时，议会联盟继续关注各国议会审议各自委员会结构的必要性，以评估设立一个专门的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或核心小组是否有利于改进对政府政策的监督和有利于促进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例如，议会联盟在 2012 年 5 月/6 月对尼日利亚议会千年发展目标委员会所作的研究表明，这类结构既有内在风险也有潜力，尤其是当这类结构未全面纳入预算编制进程或国家发展规划进程时更是如此。在许多国家里，当议会缺乏有效监测和落实国际发展目标的能力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可帮助促进议会参与国家审议工作，并可促进信息的普遍交流和提供定向技术援助。

19. 除了促进全面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外，议会联盟还同联合国各实体合作专注于具体的千年发展目标，例如关于赋予妇女权能(千年发展目标 3)、降低儿童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千年发展目标 6)的那些目标。正如本报告附件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议会联盟同妇女署、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人口基金等机构合作为议员举办了一些讲习班和其他活动，以及出版了联合出版物。⁴ 根据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为支持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6 而采取的联合行动特别侧重于消除使最受影响人口群体处于不利地位的歧视性条款，因为这些条款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妨碍对该流行病作出有效反应的关键障碍。

20. 自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关于性别平等的许多国际承诺尚未兑现；为支持落实这些承诺，议会联盟继续同妇女署协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会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议会会议，以促使将这些承诺作为优先事项继续保留在议会议程上。议会联盟还继续向联合国提供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数据，而这是追踪千年发展目标 3 的一个关键指标(妇女在议会中所占百分比)所不可或缺的。同一数据还以全球妇女参政图的形式为议会联盟-妇女署的一份定期联合出版物提供了基础，概述了每个国家女性政治家的情况。在 2014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发布了该参政图的最新版本。⁵

21. 通过议会联盟大会和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议员们更好地了解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文书，特别是新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商定，将合作确认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模式，包括通过举办区域一级的讲习班和重点更为突出的会议。议会联盟同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议员联盟在 2012 年编写的《议员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手册》已被译成多种语文，是调动在这一关键领域采取议会行动的一项特别有用的工具。

⁴ 可上 www.ipu.org/english/handbks.htm 查阅联合出版物的完整清单。

⁵ 可上 www.ipu.org/english/surveys.htm AP2014 查阅妇女参政图。

五. 各国议会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互动

22. 大会在第 66/261 号决议第 11 段中明确“吁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计层次更加分明、更具综合性的方式与各国议会进行合作，特别是让议会参与关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援助成效的协商活动”。这项建议源自于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早先根据其外地特派团的调查得出的结论，这些调查的目的是要检查“一个联合国”改革和全系统一致性在国家一级的落实情况。总体想法是，议会可直接在国家一级和在发展以外的领域(包括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危机和选举改革)里大力促进联合国进程。在即将迈进 2015 年后时代之时，加强联合国外地存在与各国议会之间的联系可大大有助于促进落实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承诺。

23. 在早先派往坦桑尼亚(2008 年)、越南(2009 年)、加纳和塞拉利昂(2011 年 5 月)的外地特派团的基础上，议会联盟咨询小组在 2012 年 9 月还密切检查了在阿尔巴尼亚和黑山的“一体行动”活动情况。这些访问是在同当地的联合国官员和各国议会的密切协调下进行的，并在访问中发现，在相关国家的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参与了促进支持议会的工作，以使议会能更好地开展落实全球承诺的工作。例如在阿尔巴尼亚，开发署和议会进行互动，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支助：支持设立一个人口与发展问题议会委员会、建立一个儿童权利问题议员核心小组、就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向卫生委员会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提供支助、向女议员提供支助、提出议会行政结构的能力发展倡议、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作准备，以及同议长一起就赋予妇女权能问题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展开宣传工作。除了向这两个国家的议会提供技术援助外，还建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计层次更加分明的做法，以使国民议会参与拟订和监测国家发展战略的工作。

24. 咨询小组于 2013 年 6 月向科特迪瓦派出了第二个特派团。特派团通过试行 2012 年联合国-议会联盟议会听证会所提的一些建议，力图增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该国会之间在建设和平工作方面的互动。特派团认识到需要议会在建设和平和民族和解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还强调确实需要加强议会的能力。在国家从冲突向可持续和平和发展过渡之时应当使议会落实必要的政治、立法和体制改革。开发署已在执行一项支持科特迪瓦议会的实质性方案。议会联盟也对议会进行了一次组织审计，并希望同开发署建立伙伴关系以落实其建议。科特迪瓦国民议会同样表示非常有兴趣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于 2013 年 10 月主办了一次关于议会在西非预防冲突和管理方面的作用问题区域议会会议。会议结束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要求议会采取行动以增强法治、根据相关国际准则制定人权法规、确保以民主和和平方式交接权力，以及促进对话和包容性，以开展民族和解进程所必需的改革。

25. 联合国事务咨询小组于 2014 年 2 月向海地派出了第三个特派团，目的是检查 2010 年地震后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和重建工作的总体实效，以及检查当地的联合国伙伴如何根据各自的作用使议会参与拟订和落实国家重大发展计划。该特派团的调查结论已提交给议会联盟的成员国议会并将在大会分发。

26. 虽然所有这些特派团都显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议会在国家一级的互动日益增多，但同时也有证据表明仍然存在需要消除的体制差距，尤其在工作时不能把议会仅仅当作国际援助的受援方，而应该视其为在设计 and 监测国家关键战略方面的重要伙伴。

27. 在 2013 年 10 月议会联盟第 129 届大会审议这些问题期间，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具体建议清单，目的是促进各国议会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一致性互动。这些建议包括：确保在战略和政策规划一级定期交流信息和进行协商，以及促进就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对重大全球承诺的审查工作进行定期互动。拟订以来自实地的良好做法为基础的导则也是一项值得探索的工作。

28. 与所有这些问题相关的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建设议会的能力，使之能在国家和全球两级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以及最关键的，使之能有效履行其独特的立法和监督作用。开发署在大约 70 个国家里执行议会能力建设方案。议会联盟正在，特别是同开发署一起，同至少 6 个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合作，协助在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缅甸和巴勒斯坦国开展议会技术援助方案的编制工作。

29. 还需要同所有发展伙伴合作及同各国议会协作做出更多努力，调动更多资源来完成这项工作。下文将叙述议会联盟-开发署在缅甸协作时所采取的新方法。

(a) 近年来议会联盟和开发署作出了更强有力的努力，以更具效率和实效的方式向各国议会提供援助。这一新方法在缅甸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整个 2012 年期间，两个组织开展了多项联合行动，包括在 2012 年 7 月设计一个长期方案，以在 2013-2015 年期间向联邦议会提供广泛支助。

(b) 在等待制订和核准 2013-2015 年方案及修订开发署在缅甸的任务规定之时，并为了响应联邦议会提出的立即给予支助的要求，议会联盟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提供初步支助，以建立一个图书馆、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开发署驻缅甸办事处在极具挑战性的情况下向议会联盟的项目提供了宝贵的行政支助。

(c) 议会于 2013 年 4 月核准了 2013-2015 年方案，2013-2015 年联合国国家方案行动计划也纳入了该方案。议会联盟和开发署现已签署了一份关于执行方案的协议书。具体而言，两个组织将努力提高联盟议会秘书处的能力，使之能有效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为联邦议会、其委员会和议员提供服务。

(d) 议会联盟的项目从最初设计时就限定在 2013-2015 年方案的广泛框架范围内，并自 2014 年 1 月开始全面纳入该方案。这一新方法有助于从早期阶段开始就向新生的议会提供具体和宝贵的支助。

(e) 自 2012 年初以来，议会联盟和开发署参与了各协调种倡议，包括捐助团体，并定期与其他组织联络以规划向联盟议会提供支助。这有助于减少重复和重叠工作的范围。同样，还鼓励各组织同图书馆、研究和信息中心合作，使之成为所有资源/材料的保存机构，以供议会能力发展和培训活动之用。

30. 另一个能很好说明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可以合作使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参与全球进程的实例发生在 2013 年下半年，当时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协调下和在开发署发展政策局民主治理小组的积极支持下，在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塞拉利昂和萨摩亚同议员举行了重点小组会议。重点小组向议员们征求意见，请他们说明其议会如何设法使关于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 2011 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主流化、他们遇到了什么困难，以及他们希望从在实地的联合国系统得到何种支助。主要的重点就是，联合国需要帮助在国家一级建立强有力的执行机制，其中要包括议会的积极参与。具体建议包括：建立工作组，就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工作同议会协作；建立一个促进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协调中心，与相应的议会协调中心建立联系；向议会提供援助，以加强其在对支出和政策作质量评估方面的能力；组办包括议员在内的多利益攸关方讨论会；以及向议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信息，以使它们能够发挥监督作用。这些建议在多大程度上能得到落实很可能会影响议会在向定于 2016 年进行的国家中期审议工作作出贡献方面的总体能力。

六. 建议

31.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遍及从政治到业务的各个方面，几乎触及所有政策领域。互动的模式已演变为包含多个创新性办法，其范围可进一步扩大。同联合国一样，议会联盟正在进行调整，以便更好地为成员服务，同时还在加强自身能力，以作为与联合国之间的议会界面发挥作用。

32. 鉴于国际议程上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而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又都面临着资源拮据的情况，因此两个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好地互补和发挥协同作用，以期在政治和业务上最大限度地产生整体影响。

以下是建议的七个要点：

(a) 在联合国举办的年度议会听证会是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一项联合活动，目的是从议会视角向联合国重大进程提供信息；相关经验可扩大至与联合国重大会议和进程结合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这些会议的成果可作为议会对联合国各项审议

工作的正式贡献。例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会期间组办的议会会议及议会联盟和联合国联合组办的其他类似会议可作为联合国正式议程的组成部分列入议程。

(b) 鉴于联合国和议会联盟讨论的主要问题往往相互交织，因此可以建立机制，确保更好地协调两个组织的政治议程。作为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在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可开展更经常和层次更分明的互动。联合国和议会联盟之间更为密切的协商同样有助于确定委员会的议程，从而使其能处理共同关心并且又可对之采取行动的问题。

(c) 对于确保执行重要的国际协议而言，议会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应密切合作，在全球一级纳入议会的明确作用，并联合支持作出为实现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要的由国家主导的努力。

(d) 同样，在确认在千年首脑会议之前及在 2005 年和 2010 年联合国首脑会议之前在联合国举行的前几次世界议长会议积极成果的同时，建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四次世界议长会议，作为在 2015 年 9 月为专门讨论世界和平与发展问题而举行的一系列高级别会议的组成部分。

(e) 各国议会可在将全球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框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联合国和议会联盟应加强作出共同努力，以进一步加强议会在履行其立法、监督和代表职能方面的能力。这还将使议会能更积极地参与国家发展规划工作和对全球承诺的审查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更加系统地利用议会联盟及其成员国家议会独到的专门知识，以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f) 正如 2013 年 5 月举行的小组会议所建议的，利用议会参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经验，可使议会对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作出更强有力的贡献。事实上，这种做法还可以有效地用于将提交给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国家报告，如新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g) 鉴于联合国和议会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在不断发展，力求使联合国的工作增加议会层面的内容，因此大会不妨进一步探讨这一互动的模式和好处，并继续将这一主题作为独立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议程。

附件

自 2012 年 4 月以来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联合开展的活动清单

一. 民主和人权

- 议会联盟积极促进经联合国认可的国际民主日(9 月 15 日),要求成员国议会以举行特别活动或发表政治声明的方式纪念这一国际日。在议会联盟合作下商定的 2013 年国际日主题是:“加强促进民主的声音”。每年大约有 30 个议会采取措施来帮助纪念这个国际日。欧洲司司长参加了在加拿大魁北克举行的议会联盟第 127 届大会期间举行的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的一次会议,题为:“联合国对民主问题是否足够重视”?这次会议涉及了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一些合作领域,特别是法治、选举的诚信和促进提高议会工作的透明度。
- 没有法治,民主就无法生存。结合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意大利代表团、议会联盟和国际发展法组织在联合国共同主办了一次议会会议。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要深入理解高级别会议的宣言,特别是因为该宣言有力地确认了议会在加强国家一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22/15 号决议,议会联盟在理事会 5 月份会议期间共同举办了一次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贡献问题的小组会议。议会联盟还同人权高专办合作更新了人权问题议员手册。同样,议会联盟正在最后确定“从人权视角看待移徙手册”。
- 议会联盟还参加了一次由人权高专办组办的小组讨论会,从人权视角看关于 2015 年后未来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问责制。这项活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该小组除其他外讨论了如何将国际人权承诺转化为国家一级可执行的法规问题。在 2012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议会联盟对联合国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再次作出了贡献。
- 议会联盟同开发署发展政策局民主治理小组合作,在 2013 年第一季度就与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关键问题对议员作了调查。在 2013 年 3 月在基多举行的议会联盟第 128 届大会期间,开发署协助筹办了一次关于民主治理的讲习班。民主治理小组对议会联盟的支助包括对在 2014 年 2 月进行的一次题为“衡量民主治理情况:可能性的艺术”的活动提

供投入。这项活动是由议会联盟和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联合组办的，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为协办方。这项活动对在该星期正在举行的开放工作组会议作出了直接贡献，因为在其议程上就有治理这一项目。

- 2012年4月，首次发表了《全球议会报告》，这是议会联盟和开发署的一次共同努力成果。该报告深入分析了世界各国议会的状况和如何进一步加强各国议会以便为各自国家的民主实践和原则提供更坚实基础的问题。2013年6月，议会联盟和开发署同摩洛哥议会一起在拉巴特组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讨论在发生阿拉伯之春的政治和体制动荡之后如何加强议会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报告发表后有14个国家的议会采取了后续行动，目前已被翻译成8种语文。
- 议会联盟继续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密切合作，向各国议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在过去两年中，议会联盟同开发署的四个国家办事处签订协议和/或延长协议期限，以支持开展加强议会项目，并对在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国、帕劳和萨摩亚开展的40多项活动作出了贡献。这包括在2012年7月向缅甸派出一个议会联盟-开发署项目制订工作联合特派团，并由此发展成为对该国议会的一个全面支助项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同议会联盟密切合作，协助派往阿尔巴尼亚、黑山、科特迪瓦和海地的议会外地特派团开展工作。作为议会实践者工作组的组成部分，开发署和议会联盟开始为议会发展实践者拟订一整套共同原则。这些原则一旦定稿将可作为议会发展的参考标准，有助于确保向议会提供的支助具有可持续性并是由议会自己对其发展需求所作的定义来驱动的。
- 在联合国促进议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中心、议会联盟和意大利众议院的合作下于2012年9月在罗马举行了第五次世界电子议会会议。会议的重点是“开放议会”，即如何进一步利用技术来支持面向公民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在会议期间还发布了《2012年世界全球电子议会联合报告》。
- 土著人民权利是民主和人权议程的一个重要特征。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和议会联盟编写了一本供议员使用的土著人民权利手册。计划于2014年9月发布该手册。议会联盟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2013年5月会议提供了投入，在会上概述了关于议会向今年的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作出贡献的计划。论坛的成果文件明确欢迎这一贡献，包括通过结合在今年5月将要举行的论坛2014年届会举办一次多利益攸关方听证会(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和议会等)。

二. 性别平等

- 议会联盟秘书长会见了妇女署新任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以就今后加强两个组织之间合作的前景交换意见。除其他外，他们讨论了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的可能性。
- 议会联盟同妇女署中欧和东南欧次区域办事处于 2012 年 7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在土耳其的性别平等。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两个组织共同致力于在土耳其执行联合国关于促进建立有利于性别平等环境的联合方案，特别是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及其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在这个框架内于 2012 年 12 月组织了一次性别平等问题自我评估。评估结果有助于使该委员会了解其对与性别平等相关立法的影响情况、评价其在议会里的作用和确认能力建设需求。
- 妇女署高级官员参与了在联合国举行议会联盟-联合国议会听证会前夕由议会联盟在 2013 年 11 月组办的第八次女议长会议。这次会议密切审查了听证会议程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是否应制订一个单独的性别平等目标的问题。
- 在妇女署的合作下，议会联盟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届会期间举行了自己的年度议会会议，分别讨论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议会战略和涉及妇女和女童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两次为期一天的会议遵从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主要届会的议程，以便于让议会作出直接贡献。
- 妇女署和议会联盟在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领域进行了合作。妇女署国家办事处向下列会议的组办工作提供了投入和专门知识：议会联盟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议会举办的关于如何通过有效执法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区域研讨会(2012 年 12 月，达累斯萨拉姆)，以及在布隆迪(2012 年 7 月)、马里(2013 年 6 月)和塞拉利昂(2014 年 3 月)举行的议会联盟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议会能力建设讲习班。
- 《2014 年妇女参政图》是作为议会联盟和妇女署的联合出版物发布的。发布之时恰逢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纽约举行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议会联盟收集的关于议会女议员人数的数据继续被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统计报告采用，包括那些为追踪千年发展目标 3 进展情况而编写的报告。
- 妇女署和玛丽·鲁滨逊基金会在 2013 年 5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强调，应把议会联盟用于促进妇女参与其治理结构和政策的模式作为整个联合

国社区的模式。^a 妇女署还建议，应研究议会联盟的这一实例，可能的话向气候变化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推广。

- 议会联盟定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信息，说明公约缔约国议会参与报告进程和妇女在议会代表性的情况。乌干达议会议长代表议会联盟出席了一个纪念委员会成立 30 周年的活动。议会联盟成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加强合作。该委员会两名成员作为专家参加了议会联盟于 2013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为议员组办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培训班。
- 在国际政界妇女知识网方面的协作仍在继续进行；该知识网是开发署、妇女署、国家民主研究所、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及议会联盟于 2007 年合作创建的。在联合国和议会联盟的年度活动中会经常提及国际政界妇女知识网，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议会联盟的半年度大会，以确保目标受众(当选的妇女、候选人和妇女民间社会团体)知道并熟悉这一资源。

三. 可持续发展

- 201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亦正好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 20 周年。议会联盟成员应邀作为其国家代表团成员参加这次大会。议会联盟还在会议第一天为议员举办了一次简报会，以评估会议成果文件。
- 在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议会联盟开始参与联合国主导的进程，以根据新出现的挑战和从即将到期的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经验，帮助重新界定当前的发展框架。作为第一步，议会联盟作为主要共同组办方，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组办了一次议会圆桌会议；该会议于 2013 年 1 月在蒙罗维亚举行，会议重点是民主治理。议会联盟还对高级别小组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最后协商会作出了另一次贡献。
- 议会联盟积极参加了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举行的各场会议。这包括对开放工作组在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就宏观经济问题和治理问题分别召开的各场会议作出的两项重大贡献。议会联盟还对 2013 年的与自然和谐相处对话作出了一个关于可持续发展新经济模式必要性的强有力的概念性贡献。对话的最后报告也强调了这一贡献。

^a 可上 www.mrfcj.org/pdf/2013-06-07_The-Full-View.pdf 查阅这份联合报告(只有英文本)。

- 2013 年的联合议会听证会于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这是首次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共同主办的一次活动，其标题是：“重新思考可持续发展：力争在 2015 年制订一个转化型全球议程”。这是对 2015 年后全球协商会的一项重大贡献，有助于阐明关于经济发展模式、民主治理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关键信息。
- 议会联盟还进一步讨论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开展结构调整的情况下与该机构进行合作的可能途径，从而加强同多利益攸关方的联系。议会联盟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会晤。议会联盟密切关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实质性会议，并在会议上就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作了发言。F-X De Donnea(比利时议员)参加了一个关于问责制和新发展议程问题的专题辩论小组。
-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了意义深远的改革之后，其主席邀请议会联盟秘书长参加于 2013 年 11 月 16 日和 17 日举办的一次大使级务虚会。议会联盟秘书长在这次活动中作了主旨演讲，重点是议会在支持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问责制作用。
- 作为发展合作论坛唯一的议会伙伴和作为其咨询小组的成员，议会联盟对该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每一次会议都作出了贡献，包括：关于发展合作与可持续发展的布里斯班专题讨论会(2012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发展合作论坛主要届会(2012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性别平等与发展合作的对话(2012 年 12 月)、关于全球发展合作伙伴关系的亚的斯亚贝巴专题讨论会(2013 年 6 月)、关于援助的催化作用的蒙特勒专题讨论会(2013 年 10 月)，以及关于发展合作的问责制问题柏林专题讨论会(2014 年 3 月)。在每次会议上都有近 10 名议员代表议会联盟出席，从而为每次会议的结论增加了关键的议会观点。
- 作为对发展合作论坛的另一项贡献，议会联盟编写了一个指导说明，用于指导发展伙伴如何作为一个共同问责制的关键促进方就国家援助政策开展合作。向发展合作论坛咨询小组介绍了该说明，以作进一步协商。希望该指导说明能向发展合作论坛成员和国家一级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关键的新工具，用于启动一个全新的援助政策进程或审查现行政策。议会联盟还支持发展合作论坛开展关于共同问责制的第三次全球调查，提醒一些国家议会注意相关进程并告诉它们如何参与调查。
- 在开发署的部分支持下，议会联盟代表各国议会参加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除其他外，议会联盟在指导委员会帮助监测所有援助和发展援助实效承诺的落实情况。在议会联盟的主导下在今年

4月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全球伙伴关系高级别会议期间组办了一次议会会议。这次会议的组办工作得到了墨西哥议会的支持。

- 在2012年下半年对议会联盟和开发署之间的现有备忘录进行了审查。开发署一些重要司局的代表同议会联盟高级管理层会晤，以对所有合作领域进程审查。审查工作获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但也强调需要完善一些工作方法和把合作扩大到新的部门。目前正在讨论修订备忘录的问题。
- 为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一年里调动议会的支持，同时力求把基层议会的意见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议会联盟为此向千年运动和开发署共同组办的下列区域会议作出了贡献：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2012年5月)和在达卡和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区域会议(2012年下半年)。这些会议的最后宣言已纳入为重新界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正在开展的全球进程。开发署在总部和外地向议会联盟提供支助，以组办一次定于2014年5月在墨西哥参议院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 作为对正在进行的关于2015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协商会的一项贡献，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和议会联盟在2013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第四次次会议期间联合组办了一次议会会议。来自26个国家和4个区域议会的议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了若干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治理工作的建议，并促使议员承诺对2015年后框架作出贡献。
- 在开发署国家代表的支持下和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合作下，议会联盟在一些选定的国家议会里组织了若干重点小组，以就议会如何使《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主流化提供全球一级的反馈。重点小组的成果纳入了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于2013年10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是会议的高级别与会者之一。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的倡议下，并经过同议会联盟的协商，今年初编写了一份供联合国国家代表和议员使用的指导说明，用于指导他们如何共同协助落实和进一步使《行动纲领》主流化。
- 议会联盟和开发署联合编写了一份题为“用于制止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蔓延的有效法律：议会的下一个步骤”的出版物。该出版物提供了来自世界各地在阻止艾滋病毒蔓延方面取得实效的立法实例，并列举了相关议会的经验教训。开展这项研究工作的目的是要说明议会在应对艾滋病毒

方面可产生何种积极影响，并促进议会进一步监督会妨碍对艾滋病毒采用有效干预措施的法律，尤其是那些将关键人口群体定罪的法律。

- 艾滋病署和议会联盟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领域密切协作，尤其是在议会联盟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咨询小组的范围内。已经为未来的协作商定了一份联合路线图，其中界定议会联盟为艾滋病署的关键伙伴，负责促进利用议会的领导力来支持扩大艾滋病毒治疗的提供范围。艾滋病署将向议会联盟提供资金，以协助作出这些努力。在艾滋病署的合作下，在 2012 年 7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第十九届国际艾滋病会议期间组办了一次议会会议。这次会议的标题是：“2012 年的艾滋病问题：如何才能制止该流行病蔓延”，大约 60 名议员参加了会议的主要活动。议会联盟参加了 2013 年 5 月在南非举行的关于加强艾滋病治理工作的坦达对话，这是由艾滋病署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联合召集的一次非正式集思广益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要确定未来的艾滋病治理工作方向、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包容和非歧视准则，以及确定新的问责制形式。
- 人口基金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向一次规划会议提供了财政、技术和后勤支助，以就议会联盟为议员编写的一个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的手册同议员和其他行为体进行协商；该手册已于 2013 年出版。这次会议在乌干达举行，共有 25 名议员出席；他们向该手册的最后编写阶段提供了非常有益的投入。人口基金和世卫组织继续参与议会联盟关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项目的技术咨询小组。议会联盟则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该组织在兑现其在《全球妇幼健康战略》方面承诺进展情况的报告。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议会联盟进行了实地考察，以评估在主办议会联盟大会的那些国家里儿童权利受保护的情况。
- 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同样是议会联盟和世卫组织之间的一个合作主题。在世卫组织的资助下，议会联盟进行了一个由孟加拉国议会主办的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问责制的多国研讨会(2013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达卡)。世卫组织还对议会联盟的知识产品作出了贡献，例如关于为改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健康而持续采取议会行动的议员手册和关于非洲童婚规模和影响的研究报告。世卫组织还协助肯尼亚议会对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的立法环境展开快速评估，支持乌干达议会拟订用于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宣传战略。议会联盟同样支持了世卫组织的一些活动，以落实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类支持包括议会联盟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及努力促进议员参加这些会议。议会联盟对妇女和儿童健康问责制独立专家审查组的第一次报告作出了贡献。

- 在日内瓦世贸组织所在地举行了议会会议关于世贸组织的2012年会议，这是议会联盟和欧洲议会的一项联合举措。这次题为“回到基本层面：将政治和贸易连接在一起”的会议从创造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的角度审议了现行贸易制度。会议还听取了世贸组织总干事的发言。在印度尼西亚众议院的支助下，在巴厘举行第九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之际举行了议会联盟会议2013年届会。与会者强调指出，巴厘部长级会议必须在四个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贸易便利化、农业、粮食安全及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切的问题。

四. 国际和平与安全

- 应联合国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邀请并作为工作组2013年5月届会的组成部分，议会联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办了一次议会小组辩论，以帮助调动政府就全面核裁军谈判采取行动。议会小组听取了若干发言，包括议会联盟常设委员会主席就和平与国际安全问题所作的发言。联合国会员国、专家、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踊跃参加了会议。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参加了在2012年10月24日在魁北克市举行的议会联盟第127届大会期间举办的一个关于用于促进核裁军的新工具的讲习班。讲习班详细讨论了议会联盟为议员编写的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手册。在2013年10月的联合国日还举行了一次关于《手册》的专门讨论会，禁核试组织执行秘书派代表同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一名高级顾问出席了会议。禁核试组织还通过协商进程就题为“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议会的贡献”的决议草案向议会联盟提供技术咨询，该决议草案在2014年3月举行的议会联盟第130届大会上获得通过。
- 议会联盟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世界未来理事会密切合作，筹办2013年裁军领域未来政策奖。评审团(议会联盟是成员之一)开会讨论了供审议的25项政策(国家和区域)。2013年10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颁奖仪式。这一奖项有助于宣传优秀和创新性裁军政策，以激励其他国家采取行动。
- 议会联盟已开始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展开讨论，力求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提出的思路是更密切地联系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以国家积极立法和加强议会监督的方式促进执行这项决议。在2013年10月举行的议会联盟第129届大会期间举行的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会议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和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必要性。

- 在联合国举行的题为“较少人走过的路：采用议会方法来预防冲突、和解和建设和平”的 2012 年议会联合听证会有助于强调议会如何能以自身力量和以同联合国合作的方式支持世界各地的和平。一些高级官员、常驻代表和大约 200 名议员参加了会议。讨论会研究了议会在何种具体情况下能预防政治暴力或帮助建立一个有利于和解的环境的问题。另外还召开了一次单独的会议来探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
-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密切协调下，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委员会咨询小组在 2013 年 6 月向科特迪瓦派出了一个特派团。该特派团借鉴了 2012 年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的成果，进一步研究了联合国外地行动和议会之间的互动模式，因为双方为了支持政治稳定需要进行合作。今年 2 月派出了第三个特派团，以探讨联合国在海地的人道主义及重建工作情况和议会的作用。
- 议会联盟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一起于 2013 年为议员编写了一个手册。编写这个题为“境内流离失所、责任和行动”的手册的目的是要帮助议员制订适当法规，以有效处理因武装冲突造成的大约 2 80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这一难题及其他各种侵犯人权的问题。在难民署的支持下，议会联盟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出了一个特派团，以评估那里的难民危机和提高广大议员的认识。议会联盟主席随后呼吁各国议会支持联合国关于支助叙利亚难民和东道社区的区域应急计划 5。